

## 高新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8 年区级下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1019.73 万元。

###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文件	下达日期	金 额	拨付日期	项目单位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暂无文号	2018 年区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18/6/15	1013.9	2018/6/15	人社局
	暂无文号	2019 年区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18/6/27	5.83	2018/6/27	人社局

### 三、相关资金文件

城经保

2018年8月6日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唐高人社字〔2018〕48号

签发人：王义宏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请拨付清算2017年、上划2018年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

财政局：

近日，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清算市本级2017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的通知》（唐人社字【2018】115号）文件、《关于上划市本级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唐人社字【2018】114号）文件，按文件要求高新区上划区级财政补助分别为71279元和10735584元，两项共计10806863元。

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预算为10139000元，申请先拨付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差额667863元已申请追加预算）。

特此请示，请批复。

— 1 —

附：唐人社字【2018】115号、唐人社字【2018】114号



（联系人：耿全超 电话：5776376）

唐山高新区人社局

2018年6月8日印发

— 2 —

唐山高新区机要室  
收 第 2058 号  
文 18 年 6 月 20 日 15 时

唐山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办文呈批笺

来文日期： 2018年6月20日

来文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号	唐高人社呈 (2018) 6号	密级		份数	1
文件名称	关于追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2018年年度保险费区级财政补助的请示						
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	25/6						
办公室主任意见	25/6 李海娟 20/6						
拟办意见	<p>呈海娟同志阅示 建议：1、拟请毓原同志阅示，玉田、陈林同志阅示。 2、请财政局提出初步意见。</p> <p>25/6</p> <p>秘书行政处 2018年6月20日</p>						

承办：袁天然

电话：3196008

转办或办理结果： 财政意见已提6.22

财政意见反馈〔2018〕170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追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 2018 年年度保险费区级财政补助请示的初步意见

管委会：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局《关于追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 2018 年年度保险费区级财政补助的请示》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现提出如下意见：

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的通知》的要求，我市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规定年度保费由市、区财政按 25%、75%比例负担。经测算我区需负担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年度保费财政补助 5.83 万元。为保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此项资金从预备费中安排。



(联系人：代芳 联系电话：3196151)

王义宏  
17/6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唐高人社呈〔2018〕6号

签发人：王义宏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追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 2018年年度保险费区级财政补助的请示

管委会：

根据唐财社【2018】22号《关于上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2018年年度保险费的通知》文件要求，需追加我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的财政分担资金5.83万元。

以上经费为预拨款，最终金额以年终决算为准，多退少补，特此请示，请批复。

附：唐财社【2018】22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日

— 1 —

(联系人：耿全超，联系电话：5776376)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19日印发

— 2 —

四、监督电话：0315-5776161， 0315-5776150